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705室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：独立董事裴长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童民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简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向战略管控型公司转变的实际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作如下调整：

1、董事会下设机构：

调整前：董事会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、董事会秘书处、审计监督室（内部控制部）。

调整后：董事会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、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内控部。

2、总经理室下设机构：

调整前：总经理办公室（法律事务室）、招商部、业务部、营销部、监察室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、现场管理部、投资部、计算机中心、工程部、保安部、物业管理部、各商品部、各分子公司。

调整后：综合办公室、财务部、战略投资部、业务管理部、各分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